

(2018)浙 0726 民初 2772号
**刘卫华**:本院受理原告丁雅倩诉被告刘卫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袁海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3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861号**

**李学先、楼剑超**:本院受理原告朱辉与被告李学先、楼剑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6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320号**

**黄贞**: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被告黄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32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880号**

**于顺利、俞艳芳**:本院受理原告王恩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879号**

**于顺利、俞艳芳**:本院受理原告王恩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496号**

**陈亮、陈姝**:本院受理原告赵宗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49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20号**

**邱欢欢**:本院受理原告潘雷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目錄 3 — 10

(2018)浙 0802 民初 1661号
**汪晓琴、方堃、郑蕾、周水凤**:本院对原告崔可翔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6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汪晓琴、方堃、郑蕾、周水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各支付原告崔可翔代偿款53036元及其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款项付清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48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132元,由四被告负担各128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1662号**

**汪晓琴、方堃、郑蕾**:本院对原告崔可翔、周美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汪晓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各支付原告崔可翔、周美华代偿款520946元及其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款项付清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方堃、郑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崔可翔、周美华代偿款64842元及其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款项付清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6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308元,由被告汪晓琴负担9174元,三被告共同负担113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1659号**

**浙江索克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65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浙江索克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各支付原告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20000元及其自2017年1月14日起至款项付清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5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1663号**

**祝长生**:本院对原告祝雨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6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准予原告祝雨婷与被告祝长生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负担(已预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目錄 4 — 9

(2017)浙 0802 立预 4051号
**叶峰**:本院受理原告余永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立预 471号**

**王胜飞、刘小花**:本院受理原告焦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立预 457号**

**周勇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卫金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立预 1641号**

**张柏良**: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柯城正升家具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徐平**:本院受理原告程云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3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10829号**

**屠银伟、林倍倍**:本院受理原告滕剑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082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滕剑撤回对被告林倍倍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目錄 5 — 8

(2017)浙 1004 民初 10780号
**郑新征、金玲丽**:本院受理原告王少妹与被告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078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少妹撤回对被告金玲丽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10536号**

**周冬林、施凌琴**:本院受理原告解怀斌与被告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05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周冬林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解怀斌借款本金12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8年4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施凌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4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本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10829号**

**屠银伟**:本院受理原告滕剑与被告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082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滕剑借款3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10780号**

**郑新征**:本院受理原告王少妹与被告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07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少妹借款70000元,并支付本金50000元自2015年2月16日起,另本金20000元自2015年2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8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目錄 6 — 7

(2017)浙 1004 民初 10538号
**刘爱凤、屠雪萍**:本院受理原告解怀斌与被告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05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爱凤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解怀斌借款1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3月1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屠雪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4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本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3147号**

**徐火娇**:本院受理原告盛龙与被告徐火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7月30日)。原告要求被告徐火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8%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31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3147号**

**程建**:本院受理原告杨荣斌与被告程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7月30日)。原告要求被告程建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5000元及自2017年5月28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3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3269号**

**陈文斌、周树荣**:本院受理原告杨荣斌与被告陈文斌、周树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7月30日)。原告要求被告陈文斌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及自2017年4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周树荣为债务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3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3270号**

**更正**:本报2018年3月9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3民初893、895、869、870号4案,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6月19日14:30”,特此更正。